惟嶽降神解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惟嶽降神解
作者：羅隱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896》

幽乎理者神也，顯乎用者人也。苟易其所，同為怪妖。非仲尼之所言也，三百篇亦刪於仲尼，而嶽降申甫不刪者，豈仲尼之前則其事信，仲尼之後則其事妖？苟如是，則夔龍稷离而下，有相其君、輔其主以致理者，皆神降也，人何有哉？是必以國之興也聽於人，亡也聽於神。當申甫時，天下雖理，詩人知周道已亡，故婉其旨以垂文。仲尼不刪者，欲以顯詩人之旨。苟不爾，則子不語怪，出於聖人也，不出於聖人也？未可知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